

合同骑缝章
编号: PCS-4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木林镇人民政府保安 服务合同（第 1 包）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木林镇人民政府保安服务（第 1 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合同骑缝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的保安队伍入驻后，将结合当前岗位实际，对当前岗位职责、责任区域、目标范围等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服务预案及各种应急预案等将结合单位实际、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等作进一步修订，并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政治学习以及业务训练、思想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并每周保证两次军事训练及各种预案的演练，在确保良好身体素质的同时，以便遇有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妥善的处置。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自主自营能力，在提供保安服务的同时，需具备自主巡查、具备车辆等服务能力。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因特殊事项，需安排乙方保安员超出工作时间出勤的，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予以配合，所产生费用已经包含在保安服务费用中，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不得额外要求支付加班报酬。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小写：3736872元，月服务费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小写：311406元。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

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账户名称：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11070105150288916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593

邮编：1011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服务跟踪，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乙方及其所派遣的保安员应对知悉的甲方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是保安员的用人单位，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工作期间如保安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于其聘用的保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由于甲方工作特殊性，保安员具体工作由甲方合理合法安排。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311406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零陆人民币）。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按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
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都豪鼎盛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19 日